

太平洋证券聚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分红公告

太平洋证券聚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成立。根据“《太平洋证券聚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三次修订）》（二〇一八年十一月第三次修订版）”（以下合并简称为“《资管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益分配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第四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登记在册的全体委托人。

二、收益分配原则

管理人将按照《资管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红。

三、收益分配金额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并当日除权除息之前本集合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本次的收益分配金额。管理人将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收取超额收益的 6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在本次分红金额中扣除。

四、 收益分配时间

- 1、 权益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 2、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 3、 红利转投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红利再投方式，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按照本集合计划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份额。

六、 咨询方式

请咨询客服电话 95397。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